

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并 形成系列成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并形成系列成果项目

项目编号：SJBY-DQZFCG-001

采购人：中共和和田地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项目名称：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并形成系列成果项目

采购人：（盖章）中共和田地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1521493888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林钰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世纪博远
CENTURY BOYUAN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并形成系列成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并形成系列成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JBY-DQZFCG-001

项目名称: 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并形成系列成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采购需求: 1. 实地采访: 组织媒体记者、网络达人、专家学者、名人明星深入和田地区各县市, 走进历史文化遗址、产业园区、乡村社区、学校医院等, 进行实地采访, 亲身感受和田的发展变化。2. 专题报道: 各媒体根据自身特点和受众需求, 开设专题专栏, 推出系列报道、深度报道、融媒体产品等, 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和田形象。3. 集中展示: 在各大媒体平台集中展示“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活动成果, 扩大宣传影响力。4. 汇编成册: 将优秀新闻作品汇编成册, 作为宣传和和田的重要资料。5. 持续推广: 利用新媒体平台, 持续推广“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活动成果, 形成长效宣传机制。

合同履行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14:00，
下午 14: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和田地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和田市英明路 4 号

联系方式：15214938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805 室

联系方式：0903-2025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林钰

电 话：0903-2025323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639119907@qq.com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和田地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和田市英明路4号 联系人：杨洁 电话：15214938886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联系人：刘林钰 电话：0903-2025323/19990361609
3	采购项目名称	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并形成系列成果项目
4	服务需求	1. 实地采访:组织媒体记者、网络达人、专家学者、名人明星深入和田地区各县市，走进历史文化遗址、产业园区、乡村社区、学校医院等，进行实地采访，亲身感受和田的发展变化。2. 专题报道:各媒体根据自身特点和受众需求，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报道、深度报道、融媒体产品等，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和田形象。3. 集中展示:在各大媒体平台集中展示“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活动成果，扩大宣传影响力。4. 汇编成册:将优秀新闻作品汇编成册，作为宣传和田的重要资料。5. 持续推广:利用新媒体平台，持续推广“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活动成果，形成长效宣传机制。
5	服务地点	和田地区（七县一市）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500000.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03月、04月、05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成立

		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04 月、05 月）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完毕
12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20%，后按进度付款。
14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转包	不接受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639119907@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和田市支行 银行账号：30580801040005877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及项目编号。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5000.00 元（伍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90 日历天)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2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7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 分-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支付。
29	代理服务费付 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0	评标委员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甲方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2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关于小微企业 报价扣除比例 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35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8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9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并形成系列成果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

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 质疑和投诉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3 个月完税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网站查询截图、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类似业绩一览表、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组织与进度、业务培训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 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 4.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 5.保证金不计息。
-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磋商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本次磋商实行二次报价或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或最终）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或最终）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发出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成交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项目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04 月、05 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04 月、05 月）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成交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分
2	商务技术部分 (90)	企业业绩 (15分)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 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附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验收单。) 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7分)	根据本项目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至少包含：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 2 年以上媒体类或宣传类或新闻类或文旅类项目相关实施经验 (附简历并配套项目履历证明)；得 2 分 2、策划 1 名；得 2 分 3、摄影摄像人员 1 名；每增加 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4、导演人员 1 名；每增加 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5、视频剪辑人员 1 名；每增加 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6、设计 1 名；得 1 分 7、编导 1 名；得 1 分 8、记者 1 名；得 1 分 9、解说人员 1 名；得 1 分 最高得分 17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拟派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不限于证书、劳动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17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软件、硬件设施、设备 (12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能提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所使用的专业拍摄和制作器材设备清单并进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 专业级摄像机、镜头、脚架、监视器、拍摄套件、航拍器等相关设备；(2) 专业级灯光设备、录音设备和相关配套辅助设备；(3) 专业级后期制作设备，校色系统等；全部满足得 6 分，每少一类扣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承诺一个专业设备多 2 分，最高得分 6 分；需提供承诺函及设备证明材料如图片等，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2、宣传氛围营造方案； 3、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广方案；4、活动组织方案、 场地布置及配套设备服务方案；5、流程管理服务 方案；以上 5 项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 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 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 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 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 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存在不可能实 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 分
		宣传推广 方案 (14 分)	宣传推广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创意策划方案； ②执行内容、组织力度；③运营推广计划；④配 套资源内容；⑤宣传渠道；⑥社会媒体、官方媒 体邀请报道工作；⑦如何提升线上线下传播度， 吸引用户关注并参与。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提供 切实方案，内容齐全得满分 14 分，每有一项内 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实际采购需求情况的或每有 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缺项漏项，有明 显的逻辑错误，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满足实际 采购需求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 情况不具备实施 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 误 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 容不得分。	14 分
		应急方案 (12 分)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应急情况及应急 措施、②突发情况的人员调配、③人员安全保障 措施、④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和紧急联系人等方 面、⑤应急设备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⑥安全隐 患应急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 合理、符合专业管理政策、可行性高、具有针对 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 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实际 采购需求情况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 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缺项漏项，有明 显的逻辑错误， 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满足实 际采购需求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 情况不具备实 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 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 内容。	12 分

合计	100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前言

和田地区是丝绸之路南道重镇，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的自然资源。近年来，和田地区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深入挖掘展示和田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特策划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活动，借助媒体力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和田。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天津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

主办单位：和田地委宣传部

三、活动主题

媒体记者看和田——探寻丝路明珠，见证时代新貌

四、活动时间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完毕

五、活动地点

和田地区（七县一市）

六、组织形式

邀请中央及自治区级媒体、网络达人、专家学者、名人明星等来和专访调研、宣传报道。

七、活动内容

（一）前期准备

1.制定方案，明确主题：从“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文化遗产”等不同方面，提供宣传主题和重点，供媒体记者根据不同需求选择宣传报道方向。

2.精选路线，策划亮点：结合各主题，精心设计采访路线，策划

特色亮点活动，确保采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3.邀请媒体，组建团队：邀请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知名网络媒体和自媒体达人，组建专业采访团队，确保宣传报道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4.收集资料，提供素材：收集整理和田地区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为媒体记者提供丰富的素材。

（二）活动实施

1.实地采访：组织媒体记者、网络达人深入和田地区各县市，走进历史文化遗址、产业园区、乡村社区、学校医院等，进行实地采访，亲身感受和田的发展变化。

2.专题报道：各媒体根据自身特点和受众需求，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报道、深度报道、融媒体产品等，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和田形象。

3.集中展示：在各大媒体平台集中展示“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活动成果，扩大宣传影响力。

4.汇编成册：将优秀新闻作品汇编成册，作为宣传和田的重要资料。

5.持续推广：利用新媒体平台，持续推广“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活动成果，形成长效宣传机制。

六、预期效果

1.提升和田知名度：通过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和知名网络媒体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和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展示和田新形象：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和田地区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树立和田新形象。

3.促进文旅产业发展：通过宣传推介和田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吸引更多游客来和田旅游观光、投资兴业，促进文旅产业发展。

4.凝聚发展合力：通过宣传报道，激发和田各族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凝聚起推动和田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八、项目预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交通费（机票/火车票等）	人	60	20
2	住宿	间	60	6
3	餐费	人	80	3
5	场地布置、资料、宣传品印制等	场	6	10
6	租车费	辆	12	6
7	服装道具及设备租赁	批	6	4
8	劳务费	人	3	1
9	合计（元）	500000.00（伍拾万元整）		

- 1、机票/火车票等：出票及时，可提供行程规划建议；具备完善的改签、退票服务机制；需提供正规票据。
- 2、交通：车辆为7座及以上商务车，车龄不超过5年，定期保养且手续齐全；司机具备3年以上驾龄，熟悉和田地区路况，无重大交通违规记录。
- 3、住宿：酒店位于和田地区交通便利地段，房间需配备独立卫浴、空调、电视、免费无线网络等设施；提供24小时热水、安保及日常清洁服务；提供发票及详细消费清单。
- 4、餐食：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材新鲜、卫生；提供多样化菜品选择，可满足不同饮食习惯需求；具备应对突发用餐需求的能力。
- 5、背景板、横幅材质耐用，画面色彩还原度高、内容准确；音响、灯光设备性能稳定，音质、亮度等满足活动需求；鲜花绿植新鲜、美观。
- 6、宣传资料设计新颖、突出和田特色；内容真实、准确，排版合理；印刷质量高，色彩鲜艳、字迹清晰。

7、文艺人员及宣推相关人员（往返交通食宿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摄影摄像设备为市场主流品牌，功能完好、像素高；录音设备拾音效果好；民俗表演服装道具符合和田文化特色，无破损、污渍。

9、聘请3名具备活动组织策划、媒体协调等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人员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媒体宣传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期间需听从采购人安排，认真履行职责。

9、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负责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行，主要包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场地布置、资料、宣传品印制、服装、租车、道具、设备、口罩、矿泉水、消毒湿巾、体温枪、免洗洗手液、随行理疗包、抽纸、消毒用具、道具、应急药品等内容；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并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进度提供相关服务的进展情况。

4. 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往返机票、住宿、餐饮、保险、交通工具、摄影费、承办机构服务费发票税费、宣传推广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完毕

2、★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20%，后按进度付款。

3、★验收标准：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和物资。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物资进行验收，各项服务和物资需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备注：本项目每个月进行一次活动，每次活动时间为三天，每批次人数为 10 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开展“媒体记者看和田”主题宣传并形成系列成果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万元；

万元；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和田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其他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年__月__日

目 录

企业自行编辑目录且备注页码

格式 1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文件一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其他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____采购人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地址：____

传真：____

电话：____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8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04 月、05 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格式 9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5 年 03 月、04 月、05 月）资信证明）；

格式 10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格式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_____日期：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1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项目名称、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签订合同等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格式 19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格式 20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岗位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选派参加项目人员						
1						
2						
3						
...						
...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1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2 项目组织与进度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3 业务培训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5 应急预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投标人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